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8 月 26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所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 85 号院神州科技园 A 座四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签订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相关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签订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公允性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5年8月25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85号院神州科技园A座四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旷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85号院神州科技园A座四层

邮编：100191

电话：010-57106561

传真：010-529637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住宿及餐费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